海尔纽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价格公告

Haier NEW YORK LIFE 海尔纽约人寿

账户	账户设立日期	单位价格（元）	评估日期
成长型投资账户	2007年9月1日	0.6951	2009年3月12日
平衡型投资账户	2007年11月1日	0.8021	2009年3月12日
稳健型投资账户	2007年11月1日	1.0329	2009年3月12日

注：本次公告仅反映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结算日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
下次公告时间：2009年4月15日。

客户可以通过海尔纽约人寿服务热线8008205882、4008205882或公司网站www.hnylic.cn查询相关信息。

股票简称：ST华光　股票代码：600076　编号：临2009-005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2007年度和200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审计结果显示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面临退市风险，对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及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公司股票于2009年3月16日停牌一天，2009年3月17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2、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后，公司股票证券代码不变，仍为"600076"；股票简称由ST华光变为*ST华光。

3、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后，公司股票报价的日涨跌幅限制不变，仍为5%。

二、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原因

公司2007年度和200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审计结果显示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消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鉴于目前公司主营产品萎缩，生产经营困难的现状，公司董事会将积极与公司大股东协商，推进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在寻求公司走上正常经营的办法，但由于2008年，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使公司的控制情况出现了阶段性的不确定性因素，因此，在2008年，对于公司的整体重组的决策无法明确决断，更无法实施。目前青鸟天桥重组工作已经完成，公司的控制权也已经明确，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正在积极筹划，力争于2009年内启动重组工作，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将积极推进及配合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以实际的可操作的方案来打造公司新的核心竞争力。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如果公司2009年度继续亏损，则公司股票于2010年披露2009年年报后暂停上市，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信函、传真、面谈等方式咨询有关事宜，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刘世祯、原晋锋
联系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宫东街6号
邮编：261061
电话：0536-2991601
传真：0536-8865200
特此公告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13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09-01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拟实施主营业务整体上市，本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停牌。目前主营业务整体上市方案已报国家有关部门。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03　股票简称：ST东北高　编号：临2009—008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拟讨论重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09年3月16日起停牌。

特此公告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09-08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停牌公告

公司因有重大事项，为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09年3月16日停牌一天，待次日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3月16日

股票代码：600246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临2009-010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申请公告

公司因有重大事项，为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09年3月16日停牌一天，待次日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3月16日

A股代码：600096　公司债代码：126003　编号：临2009-056
A股简称：云天化　公司债简称：07云化债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工作进展

本公司自2009年2月16日公告《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以来，一直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目前公司仍在积极推进重组涉及的土地、房产和矿权等相关资产的权属以及在建工程手续的完善工作。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大、牵涉面广，土地、房产和矿权等相关资产的权属以及在建工程手续的完善工作量大，情况复杂，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和相关方进行沟通，但工作进展较缓。前述工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仍在就国家宏观环境及资本市场发生的变化及其对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与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重新与各交易对方及其股东进行沟通，并正在与重大资产重组各中介机构就前述变化及其对公司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进行论证，前述工作结果及进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此外，本次拟收购资产的外部经营环境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这些变化也对重组工作的推进造成了一定程度的障碍。公司也在密切跟踪拟收购资产的经营和盈利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上述工作，本次重组新基准日的确定亦将根据上述工作的进度确定。但由于前述工作存在的不确定性，本次重组存在自2008年11月8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无法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风险。

二、特别提示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协议的规定，如果本公司、马龙产业和云南盐化三家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未能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本公司、马龙产业和云南盐化三家上市公司将会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以新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换股价格、现金选择权价格和发行股份价格的定价基准日，重新计算有关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现金选择权价格和发行股份价格。广大投资者应充分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重新计算有关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现金选择权价格和发行股份价格的风险。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须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马龙产业和云南盐化股东大会、云天化集团董事会、其他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对相关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准、对相关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或核准以及对国有股东受让和转让上市公司股权的批准或备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和对云天化集团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的批准。另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是由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包括"07云化债"债券持有人利益保护方案）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该等方案共同构成的，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整体，其中任一方案未获通过或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能实施。综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更改纸质季度对账单寄送对象的公告

为更好的为投资者提供高效的服务，同时支持环保，倡导无纸化，自2009年1季度开始，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更改纸质季度对账单寄送对象，具体内容如下：

本基金管理人目前为投资者提供纸质季度对账单，寄送对象为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09年1季度开始，本基金管理人将纸质对账单寄送对象更改为：季度对账单将在每季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当季度有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年度对账单将在每年度结束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即一至三季度只为当季有交易的投资者邮寄纸质对账单，而年度对账单的寄送对象涵盖年度内有交易和持有份额的所有投资者。

为保障对账单寄达的准确率，请投资者注意核对邮寄地址的完整和详细，同时本基金管理人为投资者提供月度电子对账单及账户资产短信提醒服务，投资者可通过客户服务电话或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客户俱乐部进行定制。

如有疑问，敬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3月16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泰信蓝筹精选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09年3月18日起上海银行将代理泰信蓝筹精选基金（基金代码：290006）的销售业务。

自2009年3月18日起，投资人可在上海银行的上海、宁波、南京、杭州、天津、成都等6个城市的210家营业网点对所有个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tfund.com
（2）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566、400-8885-988
2、上海银行
（1）上海银行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2）上海银行客户服务电话：021-962888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3月16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09—005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于2009年3月4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09年3月13日在北京召开并形成决议。会议应参加董事15人，实际参加董事1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选李哲平先生为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李哲平董事与本议案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14票。
表决结果：赞成14票　反对0票　弃权1票
董事会同意增选李哲平董事为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以弥补因蓝德彰董事辞任而产生的空缺。

二、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政策》，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将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一）《公司章程》原第143条第2款：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继续担任本行董事，但不得再担任独立董事。

修改为：

第143条第2款：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独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职期限应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原第267条：本行可以下述形式分配股利：
（1）现金；
（2）股票。
修改为：
第267条：本行可以下述形式分配股利：
（1）现金；
（2）股票。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章程》原第302条：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行发给境外上市股份股东的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必须根据每一境外上市股份股东的注册地址，由专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方式送达。

修改为：

第302条：除相关监管机构另有要求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行发给境外上市股份股东的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等公司通讯，在事先发送语言选择文件给境外股东后28日内，若未收到境外股东要求继续以专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方式发送的，本行便可视该股东为默认同意以电子方式收取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等公司通讯。

董事会同意将《关于修改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九发　编号：临2009-014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判决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就有关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与烟台胜利投资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渤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纠纷一案

(一)有关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09年3月11日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烟商初字第226号《民事判决书》。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机构：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2、时间：2009年1月12日
3、双方当事人：
原告：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被告一：烟台胜利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烟台渤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4、诉讼起因：2008年9月28日，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8）烟民破字第6-1号裁定书裁定准许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发股份）重整，并指定管理人在重整期间管理公司财产和营业事物。管理人对九发股份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发现九发股份与胜利投资关于恒丰银行股权转让行为存在重大瑕疵，依法应属无效。
5、请求事项：
请求法院确认九发股份与被告胜利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无效，九发股份仍为恒丰银行股东，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5%股份仍为九发股份所有。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驳回原告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承担。

(四)截止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将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对于该案的诉讼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管理人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09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九发　编号：临2009-015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于2008年12月9日出具了（2008）烟民破字第6-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了《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2008年12月31日公司及管理人与中银信投资有限公司、烟台市牟平区投资公司签订《协议书》，确定中银信投资有限公司、烟台市牟平区投资公司为重组方或投资人。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的财务状况已发生重大变化，现公司管理人仍在对公司的2008年度盈亏状况进行核实，待相关情况基本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管理人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09年3月13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基金管理人自2009年3月16日起增加上述机构作为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98；后端519699；以下简称"交银先锋"或"本基金"）的场外代销机构。

至此，代销交银先锋的场外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上述代销机构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只代销本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份额，其他代销机构代销本基金的前端和后端收费基金份额。

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于2009年2月24日发布公告，本基金自2009年3月3日起至2009年4月3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09年2月24日《中国证券报》、2009年2月25日《上海证券报》和2009年2月26日《证券时报》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基金合同摘要等。

（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及其摘要、托管协议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3）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4）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58351666
传真：（010）83914283
联系人：董云巍、吴海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电话：（010）68098778
传真：（010）68560661
联系人：李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3）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200号3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40层
法定代表人：唐新宇
联系人：张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

（4）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B座6层
法定代表人：汤世生
电话：（010）62294608-6240
传真：（010）62296854
联系人：李茂俊
客户服务电话：（010）62294600
网址：www.hysec.com

（5）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彭纯
电话：（021）61055023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张蓉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ST新太　编号：临2009-016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和申请重整
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园支行以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公司破产还债，广州中院已指定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番禺法院"）审理该案。

一、申请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园支行

二、法院作出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时间和主要内容

番禺法院于2009年3月11日作出（2009）番法民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的主要内容为：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较大数额到期债务，至今未予偿还。据被申请人的财务资料显示，其债务负担沉重，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处于资不抵债状态。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公司现状符合适用破产程序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条、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受理申请人申请公司破产的请求。番禺法院（2009）番法民破字第【1-1】号《公告》于2009年3月16日刊登在南方日报和番禺日报，请各债权人按照法院公告申报债权。

三、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番禺法院于2009年3月11日作出（2009）番法民破字第1-1号《决定书》，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管理人将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依法履行管理人职责。

四、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采取管理人管理模式，但为了维持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管理人将委托公司原经营团队负责管理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事务，目前公司日常经营照常进行。

公司的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辛志奇。管理人履行职责的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工业园建中路51-53号新太科技大厦1号楼1楼；邮政编码：510665；联系电话：85579552，85521717-3339

五、出资人申请重整的时间及主要理由

2009年3月12日，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4.65%的股份）向番禺法院递交了《重整申请书》，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申请重整的主要理由是：公司符合法律规定的重整条件，具备重整基础，重整有利于社会稳定，有利于提高对债权人的清偿率，同时避免破产清算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目前，番禺法院正依法审查公司第二大股东提出的重整申请，管理人将与法院保持及时沟通，并披露进展。

六、退市风险警示

由于公司被法院裁定进入破产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3.2.1条第六款的规定：本公司股票自2009年3月16日停牌一天，自2009年3月17日起恢复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简称变为S*ST新太，股票代码不变，股票报价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七、特别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被法院裁定进入破产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3.2.6和13.2.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公告次日起复牌（2009年3月17日），自复牌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2009年4月15日），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符合相关条件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存在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09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ST新太　编号：临2009-017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因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本公司在近两周之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6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95.59%，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在近两周之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09年3月13日

股票名称：S*ST天海　*ST天海B　股票代码：600751 900938　编号：临2009-011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在近一个月内不能确定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0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尚未提出股改动议。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同上。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以上特此公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3月16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对原鸿飞基金份额持有人
实施第一次基金份额激励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3月31日证监许可[2008]392号文核准的鸿飞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鸿飞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鸿飞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8年4月15日起，由《鸿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1月29日发布的《鸿飞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本基金管理人对原鸿飞基金份额持有人长期持有基金份额给予份额激励。现将第一次份额激励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激励安排

1、激励对象

在鸿飞基金转型前即持有基金份额，并自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之日（即2008年7月15日）起，持有由原鸿飞基金（基金代码：184700)基金份额转型而来的本基金份额满6个月的持有人(以下简称"原鸿飞基金份额持有人")。

2、激励安排

(1) 根据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满6个月之日（即2009年1月15日），在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原鸿飞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鸿飞基金份额数量，按0.75%的比例增加其本基金份额数量(本次新增激励份额不计入下次激励计算基数，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同时扣减本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2)份额激励计算的基数为原鸿飞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实施份额奖励日(即2009年1月15日)持有的由原鸿飞基金份额转型而来的本基金初始份额及其在集中申购结束时按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份额折算调增的基金份额。2009年1月15日之后赎回的原鸿飞基金份额转换而来的宝盈资源基金份额仍可享受本次激励。

假设某投资者转型前持有鸿飞基金10000份，转换之后得到宝盈资源10877.29份，截至2009年1月15日，其并未进行赎回，则其可获得10000*0.75%=75份宝盈资源基金奖励份额，如果期间其赎回了5000份宝盈资源，则其可获得（10877.29-5000）/1.0877285*0.75%=40.52份宝盈资源基金奖励份额。

二、份额激励结果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份额激励安排，对截止到2009年1月15日在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原鸿飞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第一次份额激励。本次实施份额激励基数为250090234.50份基金份额，份额激励为1724407.39份基金份额。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09年3月13日进行了份额变更登记。

三、查询方式

自2009年3月16日起，原鸿飞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相关销售机构查询第一次份额激励的相关信息。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话费)咨询相关事宜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yfunds.com)查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3月16日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09年第3号)

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7月7日生效。根据《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合同》的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计算，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9年3月18日对本基金自2009年2月18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9年3月18日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自2009年2月18日起至2009年3月17日止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 = ∑Ri（i为日期，即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Ri = [份额持有人（i-1）日的持有份额余额 + 份额持有人（i-1）日的累计未支付收益] × 基金i日的每万份净收益 /10000（计算精度为0.01元，小数点后第3位采取去尾原则，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9年3月18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9年3月18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可赎回起始日：2009年3月19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9年3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9年3月19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2009年3月17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2009年3月17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8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七、咨询办法

1、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wbnpp.com

2、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者021-962299。

3、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销售机构咨询。

特此公告。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